公告专栏

(2022)陕0102民初8624号　孙鹏、王春利：本院受理西安诚海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梅明保：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江阴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南京居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焦圣含：本院受理孙春花与你公司、焦圣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4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晓龙、陶绮新、南京陶师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超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37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丕珊：原告杨乃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国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郭瑞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钟文义：本院受理刘远福、徐连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2324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苏中菊：本院受理江士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辽0115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刘二宝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胡淼：本院受理刘志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2022)鲁72执6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军波、邢厚富、王建国、鞠洪光与被执行人**朱明茂**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朱明茂所有的停泊在寿光羊口中心渔港“鲁寿渔60001”、“鲁寿渔60099”号渔船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9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25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两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公告期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王晶 0532-58589977，58589957　债权登记联系人：唐佳静0532-58589105

青岛海事法院

天津星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杨斌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8007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逾期不影响案件处理。本委定于2022年11月8日15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2号院内1楼仲裁庭2)开庭审理此劳动争议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市北辰区伊菲晴服装加工厂：本委已受理冯丽霞诉你单位要求支付计件工资劳动争议案件(津北辰劳人仲案字〔2022〕第06041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将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郭芳勇：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1352号，申请人山西鑫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芳勇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135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广东东泰乳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吴明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2〕第11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郜海峰：本委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650号，申请人山西坤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郜海峰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6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苗候昊、苗永连、郝鹏鹏、乔兰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0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苗候昊、苗永连、郝鹏鹏、乔兰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0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学义、蒋菊红、郭维新、闫美莲：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4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学义、蒋菊红、郭维新、闫美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4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建伍、解小女、王小儿、任福爱：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9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建伍、解小女、王小儿、任福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9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志年、乔晓英、张俊俊：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9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志年、乔晓英、张俊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9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许海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1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许海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1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军保：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1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军保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1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金荣、白国星、吴国民：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1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刘金荣、白国星、吴国民、刘文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1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周娟娟、郑洪涛、贾风琦：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周娟娟、郑洪涛、贾风琦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谈平、郭玉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赵谈平、郭玉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小健、张秀娟、赵丽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5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吴小健、张秀娟、赵艳林、赵丽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5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阳焕明、夏友梅、晏攀、晏继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6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阳焕明、夏友梅、晏攀、晏继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6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马志生、郭志红、吕梁生活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建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7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马志生、郭志红、吕梁生活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建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7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冯开亮、张丽娜、吕梁生活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建新：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7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冯开亮、张丽娜、吕梁生活晨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建新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7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继庆：本会依法受理了于爱明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21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杨进军：本院受理华胜发诉你杨进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6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291号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索望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德寅诉你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52号　张会珍：本院受理占志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99号　刁广武：本院受理王恒、刘汉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201号　杨其成：本院受理原告张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201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385号　常启：本院受理原告于兴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3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515号　高丽：本院受理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85号　魏世保：本院受理原告江兴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17号　徐州市菲利莱超市有限公司、黄泽英、王亮：本院受理江苏欧博客食品有限公司与徐州市菲利莱超市有限公司、黄泽英、王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翟万元：本院受理原告李洋、傅海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怀来县沙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船山区有二家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曾素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川0903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船山区有二家餐饮店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曾素容给付尚欠的货款126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尚欠的货款12642元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8月16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1年9月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519元，由被告船山区有二家餐饮店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姜萍：本院受理原告郁磊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乐余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尹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利诉被告尹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兴贵：本院受理的原告聂生茂诉被告刘兴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322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民初489号　吴婷婷：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卫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107民初4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冀0926执618号　段义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肃宁县金竹制衣厂与段义杰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风险告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266号　蔡守林：本院受理原告季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926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曾凡海：本院受理原告邱志月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1121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准许原告邱志月与被告曾凡海离婚；婚生儿子曾天佑随原告邱志月生活，被告曾凡海从2022年8月起到婚生儿子曾天佑年满18周岁时止每月给付婚生儿子曾天佑抚养费6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公告费610元由原告邱志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PHANTHAITOUMKHAM：我院受理原告王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王超与被告PHANTHAITOUMKHAM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740元，合计940元，由原告王超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3民初17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秦波：本院受理刘司琪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魅扬科技有限公司、安阳：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马铁士啤酒总代理诉被告贵州魅扬科技有限公司、安阳、罗生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4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伏晓：本院受理白玉珍诉你、解武、秦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解武上诉状。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宿州市埇桥区宝鑫不锈钢经营部、兰家坤：本院受理无锡天成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耿再刚：原告赵永孙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5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朱晓玉：原告陈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吴肖华：本院受理原告胡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匡建瓷：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三叶红仪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天永：本院受理原告陈银楼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郭国庆、张娇：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郭国庆、张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郭国庆、张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133606.55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2年8月8日之前的利息(包括罚息)62397元以及从2022年8月9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郭国庆、张娇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松柏：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和邓凤、张育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川1322民初28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8日上午09:00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4071号　吴光林：本院受理原告贺元彬与被告吴光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0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687号　马彪：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白石奇昌鞋模加工厂诉被告马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叶灿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1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许川：本院受理原告朱佑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1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吴发传、吴发请、吴发才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6093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青岛隆航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尹传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弘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振洪熔断器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坤：本院受理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张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邹宗保：本院受理原告蒋明江与被告邹宗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闵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赵文芝、赵文利：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3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祥宽：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阮庆军：本院受理张友学与你、程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赫章县凯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叶承明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6409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建：本院受理吴发传、吴发请、吴发才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6093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萌(父亲：李强兵，母亲：肖丽莎)，2016年09月01日出生，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430170177，现声明作废。

周锦程(性别：男，母亲：钟杏，父亲：周亚)出生于2014年1月14日，编号O43044865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十安(性别：男，母亲：栗肖建，父亲：黄龙)出生于2017年01月08日，编号Q43051574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吴杰英(身份证号130424198101102929)丢失与邯郸市人才交流开发中心签订的个人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书，编号10146，声明作废。

吴玟彤(性别：女，父亲：吴帆，母亲：赵锐洁)出生于2016年6月12日，编号P5201597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邓思泽(性别：男，母亲：曾燕红，父亲：邓达庆)出生于2016年08月20日，编号R43036212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骞洋(性别：男，母亲：安红芳，父亲：王新伟)出生于2008年09月25日，编号I41114429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向紫琳(性别：女，母亲：刘东娥，父亲：向累军)出生于2013年01月24日，编号M43059417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罗云梦(性别：女，母亲：安小琴，父亲：罗涛)出生于2015年11月6日，编号P52044580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